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啓輔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啓輔所有坐落高雄市路竹區忠孝段387地號土地及其上145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二、依貸款總約定書第二十條第1項第4款約定，已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相對人之相關文件（即證五存證信函之送達回執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